

特 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市人社函〔2021〕1号

转发省人社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博士 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相关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按属地管理原则报所在县（市、区）人社局审核推荐，由县（市、区）人社局汇总报市人社局。市直企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推荐并报市人社局。

二、各相关县（市、区）人社局或市直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择优推荐，填写《2021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汇总一览表》，并汇总申报材料，将纸质版及电子版（附盖章扫描版）于 1 月 15 日前报市人社局人才科。

三、市人社局将按程序择优确定新设站单位名单并报人社厅备案。

联系人：唐兹立、纪漫珊，联系电话：0663-8768920，
电子邮箱：rck8768920@126.com。附件内容可在市人社局门户网站下载。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遴选
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 2021 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新设站遴选推荐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驻粤和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省战略，实现博士和博士后“引得进、用得好、留得住、流得动、服务好”，加大力度集聚一大批优秀拔尖青年人才，根据《关于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粤组通〔2017〕46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现就开展2021年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遴选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博士工作站是我省设立的博士管理服务创新平台，主要功能是吸纳、集聚博士博士后人才，发挥人才“蓄水池”作用；为博士博士后人才提供科学研究、项目申报、编制保障、联谊交流等服务；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功能，与其他单位开展产学研合作，帮助中小型科技企业解决技术攻关难题，发挥人才孵化和成果转化基地作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引导博士、博士后到乡镇开展科研和技术服务。

支持我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以上大型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企业以及乡镇企业特别是涉农领域的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一) 设站单位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经营管理状况和经济社会效益良好, 具有较强的支撑和服务能力;
2. 具备为在站博士提供必需的科研和生活保障能力;
3. 具备博士工作站正常运行的管理制度和健全的工作机制, 包括具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经费及场地保障等。

(二) 申报对象在满足以上基本条件的基础上, 优先支持以下单位设立博士工作站:

1. “双一流”建设高校、广东省“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建设高校或对华南地区发挥良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博士学位授权单位。
2. 建有省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的科研机构或从事科技活动中, 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职工比例达到30%的单位。
3. 拥有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重点学科以及广东省重点实验室等重大平台的机构。
4. 重要金融基础设施、金融平台以及银行、证券和保险等各类法人金融机构。
5. 聚焦我省科技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需求并建有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各类科研创新平台的企业, 或从事研发工作的具备博士学位人员总数占科研团队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 成长性高新企业达到5%以上)、获得省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的企业, 或已建立省院士工作站的企业;

6. 主营业务收入超过100亿元的大型骨干企业和生态主导型企业、产业链链主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7. 在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中承担重要职责的集群促进机构。

8.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以及惠州、江门、肇庆市享受省财政转移支付的县（市）符合条件的乡镇企事业单位，尤其是涉农领域的有关单位。

二、2021年设站数量规模及资助

（一）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新设站数量为100家。根据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原有设站规模、建设实施情况、需求情况以及省财政对新设站补助的2021年预算安排，确定了2021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的设站指标。请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人社部门，严格按照设站指标和金额（见附件1），科学制定遴选工作方案，高质量组织开展申报遴选工作。

（二）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新设站数量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确定。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新设站工作由市人社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产业人才发展规划等情况，以及本地财政资金预算，确定本年度设站数量并组织开展遴选工作。根据《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珠三角各地级以上市的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建站补助由各市财政负责。

（三）省直主管单位和中央驻粤机构单位新设站数量由省直主管单位和中央驻粤机构单位确定。根据《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精神，省直主管单位和中央驻粤机构单位的新设站建站补助自行负责。各主管单位结合实际，组织对所属企事业单位的设站申报，并择优遴选推荐。

三、设立程序

（一）申报单位填报。申报单位按照要求填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和佐证材料，按隶属关系报送至所属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主管单位或中央驻粤机构单位。

（二）主管单位（部门）组织推荐。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或中央驻粤机构负责对所属（主管）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汇总审核，并通过组织评选、结果公示等程序开展择优遴选推荐。其中：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各地级市需根据设站指标进行限额择优推荐，结果应按**等额排序**的方式书面报送省人社厅审核，故意**超额报送**的一律作废并扣减下一年度指标额；珠三角地区各地级以上市遴选工作由各地级以上市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按程序择优确定新设站单位名单并报省人社厅备案；省直主管部门和中央驻粤机构单位负责汇总审核本系统所属（主管）各单位的申报，按程序择优确定新设站名单并报省人社厅备案。以上各推荐单位（部门）在向省人社厅书面报送前，均应面向所有申报单位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公示情况应一并报送省人社厅。

（三）审定发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对各地级以上市、省直主管单位和中直驻粤机构单位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或备案后，下达设站通知。

四、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若干意见》有关精神，高度重视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工作。要聚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聚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紧密结合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研领域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强省建设等各项重大部署，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支持省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和省级以上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人员创业园区等建设博士工作站，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涉农企业等扶持倾斜力度，推动博士博士后事业科学发展。

（二）加强服务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工作实施方案，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切实做好遴选推荐工作。要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制度，加大投入，加强服务管理。要按规定加强对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进度，以及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同时也要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支持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详细介绍博士工作站的申报条件、相关要求和制度规定，做好跟踪服务。

（三）材料报送。

1. 推荐报告和一览表。由各市人社局、省直主管部门、中直驻粤机构负责填写。推荐报告内容应包括组织申报推荐、评选过程、公示等情况，并须附上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注明联系方式。要加大对推荐单位的审核力度，确保各项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 申报表和佐证材料一式一份。由各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和佐证材料。各申报单位要按照内容详实、重点突出、数据真实、有据可查的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对照申报条件（含基本条件和优先支持条件）和《申报表》中涉及到的单位资质、经营业绩、承担项目及获奖情况等，须提交有关代表性佐证材料，与《申报表》一并装订成册。佐证材料应尽量简化，请勿超过20页。

3. 报送时间。各市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省直主管单位和中直驻粤机构应按照本通知精神，抓紧组织开展遴选推荐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中直驻粤机构和省直各主管单位需在2021年3月1

日前将推荐报告、一览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至我厅（PDF 电子材料请发至 rst_zhuanjichu@gd.gov.cn）。逾期或超额推荐的均不予受理。

- 附件：1.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设站单位数量及经费分配表
2.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
3. 2021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汇总一览表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刘德武、骆赞

联系电话：020-83134848、83133950，传真：020-8330737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广东省博士工作站
设站数量及经费分配表**

序号	地区	资金名称	设站数量(个)	下达金额(万)
1	汕头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2	韶关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3	河源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4	梅州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7	350
5	汕尾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2	100
6	江门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4	200
7	阳江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0	500
8	湛江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9	茂名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6	300
10	肇庆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3	150
11	清远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1	550
12	潮州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11	550
13	揭阳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9	450
14	云浮市	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博士工作站建站补贴	5	250
总计			100	5000

附件 2

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申报表

申报单位全称：_____

所属行业：_____

单位主管部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申 报 须 知

一、申报单位须如实填写《申报表》及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均以A4纸张规格打印，合并装订成册一式1份。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 1.《申报表》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下载。
2. 所有申报材料均须提供PDF格式文件（各不超过20M）。

二、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可附另页。

一、申报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打“√”)	☐ 高等院校、 ☐ 科研机构、 ☐ 医疗卫生机构、 ☐ 大型工业企业、 ☐ 规模企业、 ☐ 高新企业、 ☐ 乡镇企事业、 ☐ 实验室、 ☐ 金融机构、 ☐ 其他(请注明) __		
单位性质	1. ☐ 企业(☐ 全民所有制、 ☐ 中外合资、 ☐ 民营、 ☐ 外企、 ☐ 其他); 2. ☐ 事业单位		
总人数	共____人, 其中科研 人员____人	博士人 数	共____人, 其中兼职____人
申报 主要 业务 介绍	(含单位基本情况介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发展规划等, 不超 800 字)		

申报 优先 支持 条件	(列举符合申报条件优先支持条件第 1-7 项的内容并简要做具体说明)
科研 能力 情况	(研发机构、科研平台、主要研发能力情况等, 不超 1000 字)

近 三 年 内 博 士 人 才 队 伍 建 设 目 标 规 划 与 需 求

二、审核意见

申报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单位或中直驻粤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新设站单位汇总一览表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推荐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符合优先支持条件第 1-7 中的第几项	推荐理由（200 字内）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 单位性质：医疗卫生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主营收入五亿元以上工业企业、建有研发机构的规模以上企业、成长性高新、规模较大的乡镇企业）、其他（注明属性）；
 2. 推荐理由：被推荐单位设站目的、设站条件、业绩贡献等。